

#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4〕59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符红林，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不作为，于2024年10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将投诉案件受理决定告知申请人的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合法行政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与案外人（卢氏县某百货商行）存在购物纠纷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邮政快递单号：XB54247843535），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3日签收，截至目前申请人一直没有收到投诉举报受理告知书，如同石沉大海，杳无音信，毫无作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申请人已明确无短信接收功能，被申请人应依法在法定期限内通过其他能够确认申请人可以确悉的路

径予以通知，然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信超过7工作日，未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属于办案程序违法，已经影响到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维护主张。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

1. 行政复议申请书一份；2. 身份证复印件（周某）；3. 投诉举报信一份；4. 邮件单截图一份；5. 邮件轨迹截图一份；6. 网络订单截图一张；7. 购物信息及食品截图五张。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的内容依法履职，依法送达《投诉受理决定书》和《举报不予立案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申请人以邮政信件方式的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卢氏县某百货商行涉嫌销售“油炸蚂蚱”价格欺诈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后，经审查，对申请人的投诉内容予以受理，并制作《投诉受理决定书》卢（城）市场监管〔2024〕第壹-115号，于2024年9月20日电话告知申请人，投诉已经依法受理。

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经依法现场核查，被举报人即卢氏县某百货商行未在登记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该经营户已被标记为异常状态。因此，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并制作《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卢市场监管〔2024〕第壹115号，于2024年9

月 26 日通过申请人的邮箱送达。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故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以下均为复印件）：

1. 投诉受理决定书（卢（城）市场监管〔2024〕第壹-115号）；2. 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卢市场监管〔2024〕第壹 115号）；3. 邮箱送达记录；4. 通话录音（光盘刻录）。

本机关查明：2024 年 9 月 13 日，申请人通过信件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具体内容为：“卢氏县某百货商行在网络平台开设某店铺售卖油炸蚂蚱涉嫌价格欺诈，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卢氏县某百货商行违法行为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将处理结果进行公示。”9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卢（城）市场监管〔2024〕第壹-115号），于当日电话告知申请人。9 月 26 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卢市场监管〔2024〕第壹 115号），并于当日通过申请人的邮箱送达。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系卢氏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辖区内食品安全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职权。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申请，被申请人应依法处理。

二、被申请人已经履行投诉处理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于9月20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卢（城）市场监管〔2024〕第壹-115号）并于当日电话告知申请人，9月26日被申请人再次通过电子邮箱向申请人送达受理决定书，有被申请人提供的电话录音及邮箱送达截图相佐证。故，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投诉处理职责。

三、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举报处理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经核查后于9月26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卢市场监管〔2024〕第壹115号）并于当日以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给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周某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20日